

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许国土资〔2018〕438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袁海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预留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发展用地的建议”收悉，按照工作分工我局承担的主要为学院发展用地报批及供应工作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魏武大道以西、新兴路以北、前进路以南、紫云路以东地块，总面积约668亩，扣除已出让土地，剩余面积499亩。根据教育用地相关用地指标，用地面积申请符合要求，没有超出教育用地指标规模，符合供地政策要求。经

套合《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用地报批条件，可作为学院发展预留地。

为确保项目选址、报批、供应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我局将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，按照东城区报批计划，将该学院用地纳入优先保障范围。同时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与省厅进行沟通对接，确保用地报件上报后及时获批。项目用地获批后，简化程序，加快供地，确保项目用地手续办理顺利进行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规划与建设用地审批科 0374—298863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